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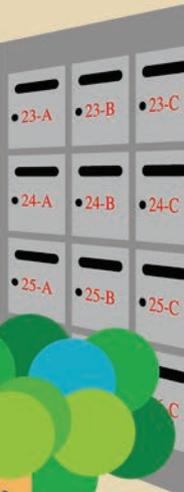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

2020

工作報告



目錄

序言	3
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4
1.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4
1.2 環境諮詢委員會	4
2 各個環境範疇的工作介紹	6
2.1 環境立法與諮詢	6
2.2 市民服務專責小組	7
2.3 環境污染控制	8
2.4 環境規劃評估及監測	10
2.5 環保基建設施及固體廢物的管理工作	13
2.6 環境宣傳教育	16
2.7 環保交流與合作	23
3 環保與節能基金	24
4 服務承諾	25
5 結語	27

序言

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履行其研究、規劃、執行、統籌以及制定環境政策的職責和任務，有序推進固體廢物管理及改善空氣質素等相關環保政策，回應澳門市民對改善環境質量的訴求。

為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特區政府於2020年公佈《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以減低建築廢料對環境的影響，及緩解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壓力；為配合法規的實施，環境保護局於法規生效前，除持續進行普法宣傳工作外，亦舉辦多場法規介紹會，並派員協助業界辦理相關申請手續。此外，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在合適地點增設回收點，2020年已於高層樓宇推出“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計劃，透過在大廈內設置分類回收箱及玻璃回收桶，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未來將在社區內設置更多“環保加Fun站”及“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並配合流動回收車，以進一步完善及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

另外，環境保護局已完成檢討《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相關《聲學規定》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的相關附件，以及公佈有關禁止進口及轉運“外地廢紙”及“一次性發泡膠餐具”之行政長官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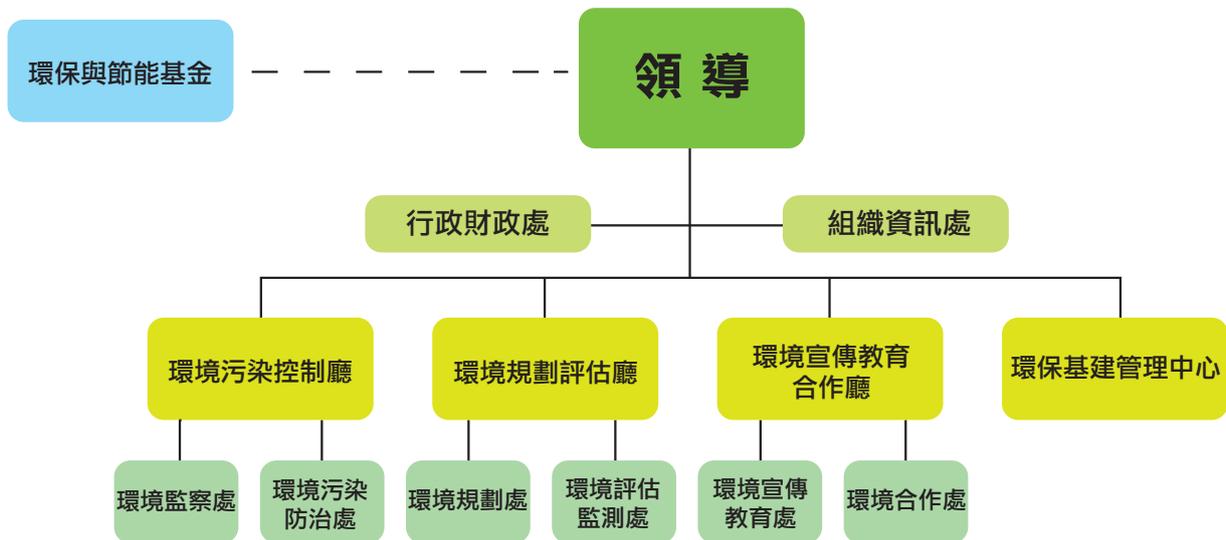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完善各項環境管理工作，並透過多元化的環保宣傳教育活動，在社區內營造綠色氛圍，將綠色生活融入社區，完善及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積極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源頭減廢 分類回收”，共建清潔美麗的綠色低碳城市。

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1.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第6/2009號法律於2009年6月29日設立環境保護局，並根據第14/2009號行政法規核准其組織及運作。

圖一：環境保護局組織架構圖



1.2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根據經第54/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263/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組成，主要職能是就環境相關事務提出意見及建議。環境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之會議見表一。

表一：環境諮詢委員會2020年度會議摘錄

舉行日期	內容
2020年1月	舉行第一次平常會議，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會上介紹“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及“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的主要內容，委員們並在會後參觀了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處理場。
2020年5月	舉行第二次平常會議，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會上介紹即將公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9》的主要內容。
2020年7月	舉行第三次平常會議，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會上介紹即將公佈的《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草案的主要內容。



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平常會議



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觀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處理場

2. 各個環境範疇的工作介紹

2.1 環境立法與諮詢

2.1.1 有關《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行政法規

已於2020年3月9日公佈第54/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32/2018號行政法規《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將資助種類擴大至近30種，資助上限由150萬澳門元調升至300萬澳門元。並按2020年11月4日公佈的第48/2020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將申請期延長至2021年11月25日。

2.1.2 檢討《聲學規定》

已於2020年4月14日公佈第96/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取代經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聲學規定》，以優化《聲學規定》中部分噪音測量儀器的規格標準及噪音測量技術之內容，提高《聲學規定》的操作性。

2.1.3 修改《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附件所載之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已於2020年6月15日公佈第131/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取代經第130/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30/2016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的附件所載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優化及提升當中部份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2.1.4 有關《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

已於2020年7月20日公佈及於2021年1月17日起生效的第22/2020號《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規範建築廢料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察和處罰機制；並按2020年8月31日公佈的第176/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傾卸建築廢料，須繳付按所傾卸廢料的性質及重量計算的傾卸費，惰性拆建物料的傾卸費為每公噸七十澳門元，特別拆建物料或其他拆建物料的傾卸費為每公噸二百澳門元。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宣傳海報

2.1.5 有關禁止進口及轉運外地廢紙

已於2020年8月17日公佈第166/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外地廢紙的進口及轉運，以保護本澳環境質素及回收處理措施的有效運作，並完善本澳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

2.1.6 有關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

已於2020年11月30日公佈第22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一次性發泡膠餐具的進口及轉運，以進一步推動限塑措施，改善本澳環境質素。

2.1.7 有關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所列的若干貨物

已於2020年12月23日公佈第231/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汞及汞合金的進口、出口及轉運，以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為排放和釋放的危害。

2.2 市民服務專責小組

為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質素，環境保護局設立市民服務專責小組，優化前線接待服務，並推出“環保熱線”為市民增設一恆常溝通平台。

表二：2020年透過“環保熱線”查詢統計：

分類	數目（宗）
有關環境污染控制工作	1,904
有關環境規劃工作	21
有關環境宣傳工作	1,354
有關環保基建管理中心工作	3,148
有關環保與節能基金	138
一般查詢	121
總數	6,686

2.3 環境污染控制

2.3.1 有關投訴及技術意見

有關環境污染控制範疇之投訴個案及給予技術意見工作

表三：2020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1,770
空氣污染	497
噪音與空氣	101
噪音與其他	54
空氣與其他	43
環境衛生	79
其他	114
總數	2,658

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自經第9/2019號法律修改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生效後，持續進行執法和巡查工作，2020年兩局共收到13,202宗噪音投訴個案，接獲的投訴中，主要以“公共地方”、“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為主。



環境保護局派員進行巡查工作



環境保護局派員跟進環境範疇之投訴

表四：2020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375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47
經濟局	技術意見	23
	工業場所檢查	3
	受第62/95/M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2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158
	規劃條件圖	117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92
	場所檢查	172

2.3.2 有關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將持續按照相關規劃，推動及落實有關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制作《公共部門使用電動車輛技術指引》，以推動公共部門使用電動車輛。並制作《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以協助居民於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2.4 環境規劃評估及監測

2.4.1 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持續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遠期工作，為總結實施情況和成效，2020年已開展了規劃執行情況的總結研究。同時，為制定未來五年的環境保護政策，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初稿。

2.4.2 出版《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9》

環境保護局按職責於2020年6月5日出版了《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9》，介紹了澳門不同環境領域的狀況及變化趨勢和應對成效，推動社會各界關注和參與環保工作。



《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9》

2.4.3 推出澳門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試行）》。

2.4.4 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指引

配合《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試行）》的發佈，環境保護局亦更新了《環境影響評估指引 - 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指引》（2020年版）的相應內容。上述《標準》及《指引》於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採用。

2.4.5 環境規劃評估範疇的技術意見

2020年環境保護局應相關部門之要求，在環境規劃及評估範疇共提供了404份技術意見：

表五 環境規劃評估範疇的技術工作

工作內容	數目
技術文件：	
規劃條件圖	117份
規劃資料、工程計劃、環評資料等	264份
其他資料	23份
	合共404份
應公共部門的要求，對私人及公共工程項目之環評報告及相關資料提供技術意見	7個新增項目
巡查環評項目	223次



環境保護局派員巡查環評項目

2.4.6 噪聲監測

在環境噪聲監測網絡方面，環境保護局為了解本澳不同地區的環境噪聲水平，分別於澳門半島(3)、氹仔(1)、路氹填海區(1)以及路環(1)共設有6個環境噪聲監測站，透過自動化網絡對各區域的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24小時監測。為優化環境噪聲監測網絡，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已完成各監測站的設備升級工作；並已開展第四次全澳流動噪聲普查工作。同時，除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有關噪聲監測數據外，亦於2020年3月公佈了《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2019》。

2.4.7 水質監測

2020年環境保護局已將水質監測工作由沿岸擴展至澳門整個85平方公里管理海域。在環境水質監測網絡方面，環境保護局共設有3個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24小時全天候監測。2020年環境保護局完成了各監測站的設備升級工作，以持續優化水質自動監測網絡。同時，除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各水質自動監測站的數據外，亦於2020年3月公佈了《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2019》。

2019

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 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9

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 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5 環保基礎設施及固體廢物的管理工作

2.5.1 環保基礎設施之監督

環境保護局為確保轄下環保基礎設施的營運及保養服務承判公司能符合有關合同規定及要求，須對環保基礎設施進行嚴格的監督，以掌握設施的最新運作情況，確保設施能如常運作，以應付現時澳門每天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及污水。

表六：固體廢物及污水的處理數據統計

項目	全年總量
固體廢物接收量	509,026公噸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量	2,730公噸
建築廢料堆填區填埋量	4,063,306立方米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處理量	54,486,217立方米
氹仔污水處理廠處理量	9,032,396立方米
路環污水處理廠處理量	11,906,987立方米
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處理量	0立方米*
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處理量	883,097立方米

* 由於進入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地下污水專管破損待修，故該污水處理站未有污水進站，有關的污水會流至氹仔污水處理廠作處理。

2.5.2 污水處理設施

2020年環境保護局繼續推進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已完成新污水處理設施之主體建築，正進行安裝相關機電設備，整項工程預計2021年上半年完成。

另外，已完成優化路環污水處理廠的油脂廢水接收系統及氣味處理系統，以改善油脂廢水的處理效能，並進一步減低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同時，已完成對路環污水處理廠原址升級的前期設計及地質勘測，現階段正編製招標文件，待完成後將按序開展工程的公開招標。



路環污水處理廠優化後的油脂廢水接收系統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最新規劃，經調整澳門人工島新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後，環境保護局正展開新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修訂及補充地質勘測，待各項前期工作完成後將按序推進招標工作。

為改善友誼大馬路近外港碼頭排放口的溢流污水情況，環境保護局已於2020年11月進行“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項目的公開開標，有關工程預計於2021年第一季開展，爭取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及投入運作。

2.5.3 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已按序開展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此外，特區政府計劃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以厭氧分解產生生物氣發電為主要技術的廚餘集中處理設施，已於2020年完成其初步設計，預計於2021年進行公開招標。

2.5.4 路氹城生態保護區

為持續豐富生態教育資源，每月定期舉辦生態區系列活動，包括：“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於每年11月至翌年4月的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非候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以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關係，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加強轄下各環保基建設施參觀活動之防疫工作。



參觀者須出示澳門健康碼和接受體溫檢測



活動舉行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

另外，於2019至2020年的非候鳥季期間，環境保護局已完成生態一區的灘塗優化工作，包括疏浚水道的淤泥，割除水邊雜草和蘆葦，抑制蘆葦生長及擴大淺灘面積，改善水鳥、底棲動物和魚類的生活環境，而近年候鳥返澳數字基本保持穩定。

2.5.5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已於全澳各區設置超過1,280個收集點，包括學校、商戶、住宅、商業大廈、公共部門及公共垃圾房等，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廢舊電池收集途徑。截至2020年底該計劃共收集超過86,000公斤廢舊電池。

2.5.6 “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

環境保護局在“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的基礎上擴大回收範圍，於2020年1月1日推出“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進一步增加回收家居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計劃除設有20個固定回收點及流動回收車外，更為市民、學校、政府部門、公共資本企業、公共事業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大型家電的免費預約上門回收服務，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截至2020年底該計劃共回收約114,000件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

2.5.7 流動回收車

流動回收車除提供大、小家電、電腦、通訊設備、廢舊電池及燈管的回收服務外，於2020年11月起增設“環保Fun”回收，擴大回收種類至膠樽、鋁罐/鐵罐、紙類及玻璃樽，且每月輪流停泊16個不同地點，以鼓勵市民實踐環保回收行為。



流動回收車擴大回收種類，鼓勵市民實踐環保回收行為

2.5.8 “投光管投燈泡好Easy” 活動

截至2020年底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840個回收點，收集包括光管、慳電膽、LED燈、鎢絲燈、鹵素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以及其它含汞燈等常用燈具，經處理後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無害及資源化處理，截至2020年底該計劃已收集超過19,000公斤廢舊燈具。

2.5.9 “玻璃樽回收好Easy” 活動

截至2020年底共有110間機構參與，回收的玻璃樽經破碎後，除部份用作本澳道路工程物料外，其餘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資源化處理。

2.5.10 “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

截至2020年底“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共有90間食肆參與，收集包括中小型食肆的工商業廚餘，並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廚餘處理機作統一處理。經處理後，廚餘將製作成有機肥料免費向市民及園林綠化公司等派發，截至2020年底已派發超過39,000包(100克/包)及2,600包(20公斤/包)。

2.6 環境宣傳教育

在2020年，環境保護局以各種形式舉辦了521項活動，參與人數達161,289人次，當中較為重要的宣傳活動如下：

2.6.1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之普法宣傳

為配合《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於2021年1月17日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於法規生效前持續進行普法宣傳工作。除舉辦多場面向建築業界、運輸業界、社團、政府部門的法規介紹會外，亦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作，派員到其屬下的建造業總工會、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澳門重型車司機職工會、澳門貨車運輸業互助會會址，協助其會員申請傾卸許可。



環保局舉行面向建築業界的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介紹會



環保局派員協助業界申請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的傾卸許可

2.6.2 《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之普法宣傳

隨著《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為讓業界更清晰管制範圍及具體操作要求，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12月2日向澳門供應商聯合會及發泡膠餐具供應商等業界舉行法規介紹會，以確保相關管制措施的有效推行。



環保局舉行面向業界的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介紹會

2.6.3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之普法宣傳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自生效以來，社會各界逐漸形成減塑氛圍，並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執法情況大致暢順。截至2020年底共進行講座、普法宣傳等活動244場次，累計超過2,440人及約4,960間商戶參與。環境保護局亦積極構建平台，於2020年7月促成包括六間綜合酒店娛樂企業、超市、食肆、百貨公司等十多間不同規模的企業和商戶，將其“膠袋收費”款項捐贈予環保或社會公益團體。



環保局派員進行普法宣傳工作



環保局舉行“膠袋收費”捐贈儀式

2.6.4 環保節日之教育宣傳活動

為響應“世界濕地日”，環境保護局於1月11日在路氹城生態保護區舉行“2020世界濕地日—環保Fans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Easy啟動儀式”，向協助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導賞表現出色的環保Fans進行嘉許，表揚他們對生態教育作出的貢獻。



2020世界濕地日- 環保Fans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Easy啟動儀式

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新春期間繼續舉辦“回收利是封好Easy”活動，於全澳各區設置超過800個利是封回收點，回收約51萬個利是封(超過1.5噸)，經分選後，可重用的利是封約有23萬個(約0.7噸)，待明年向市民免費派發，其餘已作資源化處理。

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中秋節期間繼續舉辦“回收月餅盒好Easy”活動，在全澳各區設置約850個月餅盒回收點，活動期間共回收超過17,500個舊月餅盒(總重量約6,340公斤)，收集所得的月餅盒已循環再造。

環境保護局已連續十一年於美食節期間推動“美食節減廢計劃”，除要求攤位採用環保餐具及回收廚餘外，亦設置分類回收桶及派員協助市民正確回收，並向大眾宣傳減少使用膠袋、自備環保袋、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以及惜食等環保訊息。同時，亦組織近30位學校師生及家長，參與“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藉以推動青年把“源頭減廢”落實至日常生活。



“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

2.6.5 環保Fun

環境保護局自推出“環保Fun”積分獎勵計劃以來，截至2020年底會員人數已超過15,000人。為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市民實踐乾淨回收，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除與社團及大廈屋苑合作增設回收點外，亦增設“環保加Fun站”、“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以及擴展流動回收車回收範圍等，一共設置46個社區的回收點。另外，為提供更便捷的膠樽回收途徑，於部分體育場館、各輕軌站、出入境口岸等增設32部膠樽回收機，累計共有42部膠樽回收機投入使用。

表七：2020年三大類物品累計之回收量及會員人數統計

紙類回收量	膠類回收量	鋁罐/鐵罐回收量	累計會員人數
約293,800公斤	約39,700公斤	約989,500個	超過 15,000人



環保局至今已在全澳各區
設置42部膠樽回收機



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

2.6.6 環保加Fun站

為深入社區推動和普及減廢回收，繼石排灣及青洲社區的兩間“環保加Fun站”外，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11月在台山嘉翠麗大廈增設第三間“環保加Fun站”，並首設24小時回收區（設有膠樽回收機、光管及電池箱等），為區內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回收條件及環保資訊，且站內大部分設施均使用重用家具及設備。



第三間“環保加Fun站”投入運作

2.6.7 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

為使高層大廈住戶擁有更便捷的回收條件，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初推出“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計劃，推動於大廈內設置三色資源及玻璃樽回收桶，並進一步推廣乾淨回收。本局會向參與大廈提供分類回收桶及乾淨回收資訊，並安排定期收集回收物。活動自推出以來，得到社會的普遍支持，截至2020年底已超過780棟大廈參與，且參與大廈數目正持續增加。

2.6.8 綠色學校伙伴計劃

“綠色學校伙伴計劃”自2010年推出以來已有92間學校參與，透過計劃開展一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及“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20年“綠色學校嘉許計劃”以“減廢回收齊參與”為主題，共有28間學校獲獎。此外，共有7間學校獲頒發新增設的“綠色學校白金獎”，以表揚學校持之以恆積極深化校園的環保工作，而下設之“環保教案設計獎勵計劃”及“環保校園嘉Fun獎”則分別有26隊及38組獲獎。

2.6.9 環保超市嘉許計劃

為鼓勵超市業界推行減廢回收，實踐環境管理，從而推動市民養成綠色消費習慣，環境保護局於2019年推出“環保超市嘉許計劃”，計劃設有金獎、銀獎、銅獎及參與獎，首屆共有83間超市參與，當中獲金獎的店舖有1間、銀獎11間及銅獎49間，參與超市須於過去一年曾推動“減廢”、“減塑”、“節能”及“回收”等環保措施，截至2020年底共有118間超市參與。



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



2020 “綠色學校嘉許計劃”



環保局首次舉辦“環保超市”嘉許計劃頒獎禮

2.6.10 澳門環保酒店獎

為鼓勵酒店業界積極實施環境管理及表揚對環保作出的貢獻，環境保護局自舉辦“澳門環保酒店獎”以來，至今已踏入第十三屆，今屆共有31間酒店獲獎，創歷屆新高，當中8間酒店獲金獎，較上屆增加5間，11間酒店獲銀獎，6間酒店獲銅獎，2間酒店獲優良獎，以及4間經濟型旅館獲獎；得獎酒店累計已達56間（獎項有效期為三年），佔全澳酒店總數近一半。而各得獎酒店在減廢回收、廚餘管理，以及節能減排等方面均有顯著提升。更有酒店引入先進的環保技術，持續提升其環保表現。

2.6.11 “走塑好Easy”活動

為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和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環境保護局自2018年推出的“走塑好Easy”活動一直反應熱烈，截至2020年底“走塑”次數約81萬次，估計減用的一次性餐具約178萬套；有見及此，活動已於2020年6月起加推為每年持續進行。

2.6.12 “自備水樽好Easy”活動

為宣揚“斟水”文化，鼓勵市民養成自備水樽的習慣，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瓶，環境保護局自推出“自備水樽好Easy”活動以來，已逐步在全澳各區及政府部門設置直飲式水機，截至2020年底已累計設置13部，節省超過309,000個塑膠樽。



“走塑好Easy”活動宣傳海報

2.7 環保交流與合作

2.7.1 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7月及8月以視頻方式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

2.7.2 粵港澳環保交流與合作

粵港澳三地於2020年7月發佈了2019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報告，並持續進行“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另外，環境保護局於2020年12月以視頻方式參與“第五次粵港澳濱海自然保護地管理座談會”，加強粵港澳大灣區之間的聯繫，建立交流機制，共同做好粵港澳大灣區濱海自然保護地的管理。

2.7.3 粵澳環保交流與合作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下，粵澳雙方於2020年12月在澳門召開了“2020年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雙方就區域空氣監測、水環境、鴨涌河整治、廢舊車輛跨區處置、廢紙資源化處理合作等多方面的環保範疇進行交流，持續深化粵澳雙方的環保合作，共同為改善區域環境質素作出努力。並繼續推進澳門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2020年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

2.7.4 港澳環保合作與交流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於2020年1月本局人員到訪香港環境保護署就電動車政策、廢紙回收政策以及探討澳門電子廢物轉運至其他國家/地區等事宜進行交流。

另外，港澳雙方於2020年9月以視頻方式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二次會議”，雙方在會上就環境狀況、空氣污染、海洋環境管理、環保展覽及研討會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商討未來的合作計劃。環境保護局亦以視頻方式參與“國際環保博覽”的“亞洲環保會議2020”。

2.7.5 珠澳環保交流與合作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框架下，珠澳雙方於2020年10月以視頻方式召開“2020年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會上總結過去一年的環保合作項目，就水環境污染治理、大氣環境質量及監測、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生態交流、環保產業、環境宣傳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並商討未來一年的合作計劃。

3. 環保與節能基金

環保與節能基金及其運作

特區政府在2011年透過第21/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22/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希望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會團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務求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以及環保產業的發展。《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於申請期限內共接獲超過7,600宗資助申請，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處理所有申請個案，當中超過5,000宗申請個案獲批資助，涉及金額約4.1億澳門元。

特區政府於2018年11月透過第32/2018號行政法規設立《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根據第48/2020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2021年11月25日止，同時按第54/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資助設備附件，以及將資助上限由150萬澳門元提升至300萬澳門元；截至2020年年底環境保護局累計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22份，已處理完成所有的申請個案，均獲批給資助，涉及金額約700萬澳門元。

4. 服務承諾

2020年服務承諾已按工作計劃進行，為評估服務的使用情況及為改善服務提供建議，環境保護局對現行服務承諾項目進行數據收集，經統計收集數據後，總結如下：

表八：收集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服務承諾”項目	滿意度調查結果
申請進口“控制物質” (可減弱臭氧層物質)	- ⁺
申請環境保護局出版刊物的服務	- [▲]
參觀生態保護區及環保基礎設施的申請	79.80%
處理及轉介市民之投訴及意見	79.80%
環保與節能基金申請	75.00%

(2020調查機構向環境保護局提供的滿意度調查結果)

⁺ 由於只有一名服務使用者接受滿意度調查訪問，而該名服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服務之整體表現評分，故未有相關結果數據。

[▲] 由於沒有刊物索取個案，故未有相關滿意度調查結果數據。

表九：環境保護局服務承諾項目達標率

“服務承諾”項目	服務質量指標	預期達標率	2020年達標率
申請進口“控制物質” (可減弱臭氧層物質)	“控制物質”(可減弱臭氧層物質)之申請, 承諾在15分鐘內完成接待程序	95%	100%
	收到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算的3個工作天內送交經濟局作進一步審批	95%	100%
提供由環境保護局出版之刊物	親臨索取, 在15分鐘內完成接待程序	95%	-*
參觀生態保護區及環保 基礎設施的申請	12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有關跟進或處理的情況	95%	100%
	對成功報名參加活動的市民, 於預約參觀活動日舉行的前一天, 以短訊通知確實參觀活動的舉行	90%	99.50%
處理及轉介市民之投訴 及意見	在接獲市民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作出的投訴後翌日起計, 承諾於15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人有關跟進或處理的情況	87%	99.53%
	在完成市民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作出投訴的跟進程序後翌日起計, 承諾於7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人有關跟進或處理的情況	87%	99.58%
環保與節能基金申請	申請實體到臨遞交申請表, 承諾由接收申請表起計每份申請表於20分鐘內完成接收	85%	90%
	申請於審批結果完成後, 承諾於10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相關結果	85%	88.89%
為公共部門提供文件/ 物品焚化服務 #	收到公共部門要求提供文件 / 物品之焚化清單後, 承諾於7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部門處理情況	83%	100%

* 由於2020年沒有刊物索取個案, 故未有相關實際達標率統計。

此項服務為對內服務

結語

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加強固體廢物的管理工作，隨著《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施，將有序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同時，環境保護工作有賴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和配合，環境保護局將繼續以多元化的環保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營造綠色氛圍，並深入社區、增設回收點擴大回收網絡，積極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源頭減廢 分類回收”，使澳門逐步邁向清潔美麗的綠色低碳城市。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